



因明入正理論通釋

(續)

單培根

世間相違者，如說懷兔非月，有故。又如說言人頂骨淨，衆生分故，猶如螺貝。』

第四世間相違。各教派自己的信仰，這是聖教量。還有世間共同信仰的，一民族一地區的社會風俗習慣傳統的信仰，也不能任意與之相違反。傷害人們的感情，是難以取得悟他的效果的。

印度人都信月中有兔，以懷兔是月。「有故」二字呂澂校梵藏本皆缺。是玄奘譯時所加。此二字是說明印度人以月中有兔，故以月爲懷兔。若不許說懷兔是月，則與世間相違了。我國自古以來，公認「心之官則思」，今仍以「心」字代表精神，也是無害的啊！

印度有迦婆離外道，譯名結鬘，他們把人的骷髏穿起來，以爲鬘飾，掛在頸上。人家譏誚他。他立量說：人頂骨淨，宗。衆生分故，因。猶如螺貝，喻。你們以衆生的螺貝作爲清淨的，取資玩

(不轉業口頁)

來。去辨兩至。又辨之出更從世。量由從音斷苦樂主由因緣。苦
姑將說音辨量收斷。即不善收斷時。不善收斷時。而以辨兩資
辨之知結斷斷。量資辨量收斷因緣而更。因緣若音明長空若
辨兩來。去辨兩至。』

亦不辨因緣音。樂難時合姑音。辨兩長不與對一事短。來
「前辨長亦收斷。資辨量收斷因緣主。不資一因一緣收斷主

「一因一緣收斷。收斷以斷量
辨兩來至五量。「金剛經」云：

供。人頂骨不是同樣也清淨的嗎？所以，以螺貝爲清淨，以人頂
骨爲不清淨，只是世間共認爲這樣吧了。結鬘外道所立三支是無
過的，只是與世間相違。

『自語相違者，如言我母是其石女。』不取前若實則姑。皆
「善民王」轉結結結結。若言樂主不取長若善。以各字。
第五，自語相違。以上四種相違，立宗時應當注意避免之外，還
有所立宗不可前後矛盾。石女是不能生育之稱。既是我母，則非
石女。若是石女，即非我母。又如有說，一切言語皆是妄。既一
切言語皆是妄，則此語亦妄。若此語非妄，即非一切語言皆是妄

古因明唯列此五種相違爲宗過。天主又分別出以下四種宗過。皆去
。諸將辨樂若。辨樂姑辨音長。辨音長姑辨樂主長。辨主長音辨樂來

『能別不極成者，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

宗是極成有法極成能別差別性。後陳的能別，要是極成的。不極成的即無可討論。數論認為一切都是常，惟有隱顯之不同，無滅壞的東西。數論認為一切事物都是從自性轉變出來的。有了不是有，是自性顯變出來，如鏡中現像。無了也不是無，是隱歸自性去了，如鏡中無像。自性是不會滅壞的，一切都是自性所變現，以自性為自體，故一切都無滅壞。我們種種苦，都是自性發現。只要回歸自性就是了，那裏有什麼苦呢？佛弟子則是說一切法無常。現在對數論師立聲滅壞。數論師不認為有滅壞，這能別的滅壞且不許可，什麼可以討論聲是滅壞不是滅壞。

『所別不極成者，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我是思。』

所別即宗中的前陳有法，前陳有法，也要極成的，才可拿來討論。我們不能對不信鬼的人討論鬼要否享受祭祀，鬼能否害人。數論認為思不是心思，是我思。其所謂我，即同有神論者的所謂不滅的靈魂，數論認為有神我。神我本性解脫。因為我思勝境，自性乃轉變有種種現起。我乃受用。於是為境所縛，不得涅槃。後若厭苦，發心修道。我既不思，自性亦不變。我離境縛，便得解脫。佛教是無我論的，不承認有常恒不滅之我，不承認有一體之我。故數論師欲對佛弟子成立我是思。這所別的我是不極成的。

『俱不極成者，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我以為和合因緣。』

俱不極成，是說所別能別兩都不極成。佛教是無我的，故此立宗的我，對佛弟子說，是所別不極成了。為什麼能別的和合因緣也是不極成呢？難道佛教不許可和合嗎？不許可因緣嗎？勝論是印

度哲學中一大學派，他的學說極奇怪，異於尋常，甚為深奧，人們難以了解。他亦自以為是殊勝，勝過一切，故名勝論。他說六句義，一實，二德，三業，四有，五同異，六和合。實有九種，是地、水、火、風、空、時、方、我、意。德有二十四種，是色、味、香、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覺、樂、苦、欲、瞋、勤勇、重性、液性、潤性、法、非法、行、聲。業有五，是取、捨、屈、伸、行。其所說實德業和體相用相似。然一般所說體相用，相和用是體所有，不離體的。勝論所說的實德業，是各各的。九實，二十四德，五業，也是各各的。實德業三句外，有又是一句。有體是一。同異為一句。同異體多。和合為一句。和合唯一。有所以使實德業有。同異所以使實德業同異。和合所以使實德業和合。基疏說：「和合因緣者者，十句論云：我云何？謂是覺、樂、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等和合因緣，起智為相名我。謂和合性，和合諸德與我合時，我為和合因緣，和合始能和合，令德與我合。不爾，便不能。」我是我，德是德。我與德合，由有和合始能和合。沒有和合參與其中，德與我不能和合。這樣的說法，是很奇怪的。基疏說：「此中不偏取和合，亦不偏取因緣，總取和合之因緣，故名不成。」然六句中

『相符極成者，如說聲是所聞。』

立敵兩方共同認識的宗，是相符極成。此相符極成不是說所別極成能別極成為相符，而是指極成所別與極成能別合起來的所立宗，兩方相符。能立是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相符極成的宗，無未了義，無所欲開示，故亦不成其為立宗了。

『如是多言，是遣諸法自相門故，不容成故，立無果故，名似立宗過。』

如以上九過所說。爲什麼是似立宗呢？立者立此宗，令未了義者由此言說爲門，了知此諸法的自相。今此所立與現量等相違，則此顯諸法自相的門被遣去了，何由而入呢？以極成有法極成能別相合而成宗。今有法能別既不極成，怎能容可有所成呢？立宗是欲令了未了義。所言是兩方相符的，無可了果了。所以五種相違、三種不極成、一種極成，都是似立宗過。立宗時應當於此諸方面，作具備的考慮審查的。

『已說似宗，當說似因。不成、不定、及與相違，是名似因。』

似宗已如上說了。今當說似因。因有三相，初相遍是宗法性。所舉的因，不能具此相的，不成其爲此宗的因了。如此的似因，名不成。二相同品定有性，三相異品遍無性。所舉的因，二相中缺一相的。如此的似因，名不定。以其未能決定爲因。二相俱缺的，是適得其反。如此的似因，名相違。以其適成相反的果。

『不成有四，一兩俱不成，二隨一不成，三猶豫不成，四所依不成。』

因過共十四種。其中不成有四種。先列舉其名。宗過中俱不極成的俱，是指所別能別。此因過中兩俱不成的兩俱，是指自他立敵兩方。隨一不成的隨一，是指或自或他的一方。

『如成立聲爲無常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兩俱不成。』

凡作爲因的，要爲兩方俱許是宗法，是依宗有法的。用之以成自許他不許的法。今所舉眼所見性因，不是宗上有法聲所有。立敵兩方皆不許聲是眼所見的，故爲兩俱不成。

『所作性故，對聲顯論，隨一不成。』

同上如成立聲爲無常，用所作性故爲因。若對聲顯論說，聲顯論是不許聲是所作性的，故爲隨一不成。作爲能立的因，是共許的，可用之以成立所立。能立因既非共許，如何可能成立其他。聲顯論說，聲是常住，待咽喉舌等緣，顯而可聞。聲不是造作的，造作是生，有生則有滅。顯而可聞，顯不是生。不聞是隱，隱不是滅。

『於霧等性起疑惑時，爲成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猶豫不成。』

基疏中說，印度地方濕熱，地多叢草，又多蚊，常有烟霧。遠望之，不能明確爲塵，爲烟，爲蚊，爲霧。故說於霧等性起疑惑時。在遠望有所見，未能確定是烟時，即據此爲理由，而說彼處有火，以有烟故。這是猶豫不成。因既猶豫，何能成立。證據是可疑的，什麼可據以作爲證明呢？這里在火上加大種和合四字，因爲印度有四大種之說，四大種是地大、水大、火大、風大。認爲一切物質，皆此四大和合所成，以四大爲種。四大是遍一切處的，故四大種的火，隨處都有。此四大種和合的火，即一般所說的火，則不是隨處都有。

『虛空實有，德所依故，對無空論，所依不成。』

據舊疏說，此所舉例，是勝論師對經部說的。勝論六句。實句中
有空。德句中有數、量、別性、合、離、聲六種是依於空的。但
經部是無空論，否認空有實體，談不到為德所依。故對無空論者
是所依不成。舊疏作者是玄奘弟子，根據玄奘口述，說此舉例是
勝論師對經部，當是可信的。然論文中不明言，則此例所指，似
可較泛。今且試以我國大乘佛教言之。大乘都說一切法空。於此
空義，有即認為此空是禮，為德相所依。如此說法，有似勝論師
。有認為空不應是實有，實有即非空。大乘說一切法空，這一切
法是指凡夫所有的所知的一切法。此一切法空了，有一個不空的
，這是不能空的。這不能空的，要待空一切法後方才顯出，故說
他是空，其實是不空的。這空後所顯的不空，是體，此為德相等
所依。這樣的說法，又和聲顯論相似。此大乘空義種種諍論，因
衆生知見不同、信受不同，形成不同宗派，各說其說，各是其是
，各信其信。此大乘空深義，恐在衆生未破無明以前，無法取得
一致的。雖無法取得一致，不妨各為方便，同進佛道。此中妙義
無窮，而且所關重要。茲因便言及，希望引起學者興趣，發心博
學深入而研究之。

『不定有六：一，共，二不共，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四異
品一分轉同品遍轉，五俱品一分轉，六相違決定。』

不定過有六種。不定是就因的第二相第三相說的。第二相同品定
有性。若同品中無此因，即是過。第三相異品遍無性。若異品中
有，即是過。一共，是同品異品共有。二不共，是同品共品俱無
。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轉是轉入之義，同品中一部分有，異
品中都有。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異品中一部分有，同品中遍
有。五俱品一分轉，同品異品都是一部分有。此五種過，是由於

第二相第三相中有一相不正確，故不能決定作為正因，故名不定
。六相違決定，是一方立因，三相完具無過。他方也立一因，三
相也完具無過。而此二因所成立的宗，適成相違。二因各是決定
，而又相違。這又令人不能決定孰是孰非了，故仍是不定。陳那
對於因，曾作了精細的研究，有九因說。九因是這樣的。先分同
品有無，有三種，一同品有，二同品無，三同品俱。異品有無，
亦分三種，一異品有，二異品無，異品俱。二品相合，三三得九
，即九因。

一 同有↓異有	六 同無↓異俱	上下二正因
二 同有↓異無	七 同俱↓異有	兩邊二相違
三 同有↓異俱	八 同俱↓異無	四隅共不定
四 同無↓異有	九 同俱↓異俱	中央乃不共
五 同無↓異無		

一即共，三即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五即不共，七即同品一品轉
異品遍轉，九即俱品一分轉。四和六為相違。二和八為正因。

『此中共者，如言聲常，所量性故。常無常品皆共此因，是
故不定。為如瓶等，所量性故，聲是無常。為如空等，所量
性故，聲是其常。』

宗中有法以外之物，分為同品異品。以有宗中之能別的為同品。
無宗中之能別的為異品。今此所量性因，包括一切而無外。宗的
有法聲是所量性，其餘一切一切都是所量性，同品異品都是所量
性。這樣，是常是無常，無法決定了。瓶等是無常的，是所量性
。空等是常的，也是所量性。聲是常是無常，不能用所量性決定

(未完)